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關連交易 **收購停車場經營權**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停車場年度管理費**

停車場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就收購停車場經營權及管理費付款訂立停車場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北京兒童醫院分別擁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65%及35%之權益。因此，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因北京兒童醫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由於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各自為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僅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的條款乃屬公平

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管理費付款為期20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停車場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 (2) 北京兒童醫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北京兒童醫院分別擁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65%及35%之權益。北京兒童醫院因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要內容

北京兒童醫院已同意授出而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已同意收購停車場的經營權(「**停車場經營權**」)，為期20年(「**經營權期限**」)。停車場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56號，高16.6米，共有六層及113個停車位。

代價及支付條款

停車場由北京兒童醫院按相關標準及規例建造。根據停車場合作協議，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同意就停車場經營權向北京兒童醫院支付代價人民幣12,762,428.58元(「**代價**」)。代價為北京兒童醫院興建停車場以及購置及安裝設施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代價應於北京兒童醫院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交付停車場起計90日內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停車場年度管理費

於經營權期限內，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應向北京兒童醫院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550,000元（「**停車場年度管理費**」）。

停車場年度管理費由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經考慮有關地區可資比較的停車場管理費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由於停車場合作協議項下管理費付款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的合約年期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提供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北京兒童醫院同意將停車場經營權出售予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以方便到醫院大樓就診的患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北京兒童醫院將繼續管理停車場，而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應於經營權期限內向北京兒童醫院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550,000元。

在評估停車場合作協議項下管理費付款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停車場可為到醫院大樓就診的患者提供穩定可靠的停車位供應；
- (ii) 停車場位置鄰近醫院大樓；
- (iii) 預期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經營將超過三年；
- (iv) 北京兒童醫院經營管理其鄰近停車場的自有停車場已超過十年，從中累積充足經驗，可確保停車場正常營運；及
- (v) 訂立長期協議可維持停車場的營運穩定，並盡量減少與頻繁更換停車場管理人有關的風險及成本。

在考慮與停車場合作協議項下管理費付款性質相似的協議的有關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尋找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要求停車場管理服務期限超過三年的交易。不過，我們並無找到可資比較交易，鑒於停車場與物業性質相似，我們物色若

千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要求物業管理服務期限超過三年的交易。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停車場合作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訂立如此期限的停車場合作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年度上限

根據停車場合作協議就截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的停車場年度管理費最高為人民幣550,000元，乃參考停車場合作協議項下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應付北京兒童醫院的停車場年度管理費而定。

訂立是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停車場合作協議，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得以經營一處鄰近其醫院大樓的停車場。此安排方便到醫院大樓就診的患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停車場合作協議、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停車場合作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停車場合作協議、收購事項或管理費付款上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確認，停車場合作協議、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

有關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資料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醫療服務。

有關北京兒童醫院的資料

北京兒童醫院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兒科醫療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北京兒童醫院分別擁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65%及35%之權益。因此，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因北京兒童醫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停車場合作協議、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由於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各自為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僅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停車場合作協議、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停車場合作協議、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停車場合作協議、收購事項及管理費付款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管理費付款為期20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停車場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停車場經營權； |
| 「北京兒童醫院」 | 指 |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因其於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擁有35.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僅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 | |
|-------------|---|---|
|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 指 |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停車場」 | 指 | 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56號的停車場，停車場高16.6米，共有六層及113個停車位； |
| 「停車場合作協議」 | 指 | 由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停車場合作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停車場合作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管理費付款」 | 指 | 停車場合作協議項下擬支付停車場年度管理費；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